

112年度彰化縣女童軍會

慶祝母親節卡片與女童軍活動心得寫作比賽辦法

1、主 旨：為慶祝母親節並倡導孝道，激發學生感懷慈母平日的辛勞及提倡鼓勵女童軍分享成長心路歷程，特舉辦母親節卡片製作及參與女童軍活動心得寫作比賽。

2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3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女童軍會。

4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5、參加對象：本縣112年度三項登記學校女童軍。

(未登記學校如有意願參加，歡迎登記加入彰化縣女童軍行列)

6、收件截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止。

7、組別及送件方式：組別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三組，請註明學校、姓名等資料；親送或寄送參賽作品。

(1) 卡片作品清冊表格(必填)。

(2) 心得寫作作品清冊表格(必填)。

(3) 送(寄)件地點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(520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)

(4) 聯絡電話：04-8745820轉1314、陳彥成組長。

8、卡片製作要點：

(1) 主題：慶祝母親節。

(2) 規格：

1. 作品尺寸以A4對折為限，平面或立體均可。

2. 請將製作者組別、學校、姓名以鉛筆填寫於背面右下。

(3) 規格不符或未註明組別、學校、姓名者即喪失參賽資格，不予評選。

(4) 評分標準：

1. 美術表現：30%

2. 主題展現：40%

3. 內容創意：30%

9、心得寫作要點：作品規格說明如列。

(1) 作品規格：

1. 字數限制：國中小600字以內、高中1000字以內。

2. 請以參加女童軍活動為題，撰寫學習成長感言。

3. 參加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（600字之稿紙）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（不得打字或影印）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（空四格寫題目）。

4. 請於稿紙背面左下角，由撰寫人書寫校名、姓名，繳交至各校承辦單位時，由承辦人員將校名、姓名部份彌封。

5. 各校作品繳交時，由各校承辦人於稿紙正面右上角填寫作品編號（編號請與清冊相同）。

(2) 未依規定書寫或規格不符及未正確填寫作品編號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9、評選方式：所有卡片製作與徵文比賽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

委員會審查，獲獎同學將於本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公

開表揚。

10、獎勵：

(1) 幼女童軍、女童軍：各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佳作

若干名，各頒獎狀乙張。

(2) 蘭姐女童軍：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1人、第三名1人，佳作若干名，各

頒獎狀乙張。

(3) 承辦本項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報請縣府辦理敘獎鼓勵。

11、本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 費用 作品 清用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校長

1. 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（請Email至cyc@tcjh.chc.edu.tw）至協辦單位。
2. 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。

1. 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（請Email至cyc@tcjh.chc.edu.tw）至協辦單位。
2. 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。

112年度彰化縣女童軍會女童軍活動心得寫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名稱				比賽組別	☐ 國小組、 ☐ 國中組、 ☐ 高中職組	
學校地址				連絡電話		
校內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作品題目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 (請Email至cyc@lcjh.chc.edu.tw) 至協辦單位。
2. 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。